



2023年7月
植德私募基金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青岛 | 成都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Qingdao | Chengdu | Haikou | Hong Kong

目录

导 读	3
一、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5
(一) 国务院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5
(二) 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	5
(三) 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	6
(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	8
(五) 证监会就《关于完善特定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	8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9
(一) 司法部、证监会负责人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9
(二) 基金业协会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	9
(三) 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失联处理指引》	10
(四) 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	10
(五) 珠海高新区管委会发布《珠海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10
(六) 青岛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11
(八) 湖北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正式发布，首期规模 200 亿元	13
三、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14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14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5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16
特此声明	24
编委会成员	24

导 读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1. 2023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从行政法规层面确立私募股权基金与私募创投基金的法律地位，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以及私募基金的监督管理等事项作出规定。
2. 2023年7月22日，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就“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提出七项工作举措和三项保障措施。
3. 2023年7月1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提出“聚焦重点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以及“健全保障机制，促进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实施”等方面的多项工作举措，旨在持续增强民间投资意愿和能力，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推动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4. 2023年7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就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的设立、变更、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许可等事项作出规定。
5. 2023年7月2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特定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就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计算方式、投资者身份界定、买卖行为认定以及自然人、境内组织、境外投资者与境外公募基金持股计算方式等内容予以明确。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1. 2023年7月9日，司法部通过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司法部、证监会负责人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答记者问”，司法部、证监会负责人围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的背景和总体思路、出台对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的积极意义以及目前私募基金行业的整体情况等问题进行介绍。
2. 2023年7月14日，基金业协会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对此前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

行)》进行了修订,针对基金业协会对协会会员、经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基金从业人员以及其他自律管理对象开展自律检查的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

3. 2023年7月14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失联处理指引》,就失联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认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失联的处理程序及后果作出规定。
4. 2023年7月14日,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出资、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要求、核查程序与核查内容等事项作出规定。
5. 2023年7月24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珠海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针对珠海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的运作架构,以及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母基金所投资的区天使投资基金、区战略直投子基金等事项作出规定。
6. 2023年7月25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青岛市政府引导基金的管理机构、投资原则、投资决策及风险管控等事项。青岛市政府引导基金将重点投向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高端化工、海洋装备、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等七大优势产业以及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智能制造装备、先进高分子及金属材料、通用航空、精密仪器仪表、氢能与储能等十大新兴产业等行业。
7. 2023年7月26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提出促进金融机构发展、促进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发展、促进地方金融组织发展、促进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以及促进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等多项扶持政策。
8. 2023年7月26日,湖北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正式发布,首期规模200亿元。湖北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定位为省政府出资设立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性引导基金,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全省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按照“基金+基金”“基金+产业”“基金+项目”等模式,与地方政府及社会资本等合作设立母基金(专项基金)或子基金开展投资运作,通过政府出资让利、建立容错机制及激励约束机制等,吸引、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在湖北投资创业。

一、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一) 国务院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2023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成为首部针对私募基金进行系统性规定的行政法规，从行政法规的层面确立了私募股权基金与私募创投基金的法律地位，并从行政法规的层面确立了证监会对私募股权基金与私募创投基金的监管职权；同时，《条例》明确将契约型、公司型、合伙型等不同组织形式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均纳入调整范围，解决了私募股权基金上位法依据不足问题，为其提供更加充足的制度支撑和法律保障，有利于促进私募股权基金规范健康发展，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条例》共七章六十二条，包括总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条例》强化了源头管控，划定监管底线，并且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差异化监管，比如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登记备案、投资运作及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

《条例》将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二) 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

2023年7月22日，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以及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针对“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相关事项作出规定。

《通知》指出，“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行动目标是：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对接协作机制，摸清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名单，了解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产业链特点，立足业务特长，“一链一策”提供有针对性的多元化金融支持举措，优质高效服务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加大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力度。

《通知》提出了七项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工作举措，包括：（一）选择重点产业链，构建融资促进生态；（二）深入调研走访，加强涉企信息归集；（三）优化授信服务策略，提升信贷融资质效；（四）完善融资增信策略，优化担保服务模式；（五）优化上市培育策略，助力对接资本市场；（六）完善股权投资策略，激发专精特新企业；（七）丰富综合服务策略，支持多样化融资需求。同时，《通知》提出了强化组织协调保障、加强政策协同保障以及做好培训服务保障等保障措施。

(三) 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

2023年7月14日，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要充分认识促进民间投资的重要意义，明确促进民间投资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民间投资的重要作用，力争将全国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保持在合理水平，带动民间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意愿进一步增强、民间投资活力进一步提升。

具体而言，《通知》提出了下列促进民间投资的工作举措：

<p>聚焦重点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p>	<p>（一）明确一批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点细分行业。</p> <p>在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等领域中，选择一批市场空间大、发展潜力强、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细分行业，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组织梳理相关细分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要求、财政金融支持政策等，向社会公开发布，帮助民营企业更好进行投资决策。</p>
	<p>（二）全面梳理吸引民间资本项目清单。</p> <p>各省级发改委要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中，认真选取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投资收益水平较好、适合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形成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清单。</p>
	<p>（三）切实做好民间投资服务对接工作。</p> <p>各省级发改委要在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中，纳入鼓励民间投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重点，细化支持政策，强化协调联动，加强服务保障。</p>
	<p>（四）搭建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p> <p>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发布项目推介、支持政策等信息，便于民间资本更便捷地获取相关项目信息，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p>

	<p>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建设。</p>
	<p>(五) 引导民间投资科学合理决策。 鼓励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避免片面追求热点、盲目扩大投资、增加运营风险。</p>
<p>健全保障机制，促进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实施</p>	<p>(六) 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 发改委将在各省级发改委推荐的基础上，建立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保障和要素保障。</p>
	<p>(七) 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 发改委将按照“成熟一批、推荐一批”的思路，向有关金融机构推荐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项目；有关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独立评审、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金融支持。</p>
	<p>(八) 强化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要素保障。 发改委将把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商请自然资源部加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各省级发改委要商请本地区自然资源部门，帮助解决本地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用地保障问题。</p>
	<p>(九) 积极发挥信用信息的支撑作用。 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推广“信易贷”模式，以信用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为基础，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提升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水平，提高民间投资融资能力。</p>
	<p>(十) 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p>
<p>营造良好环境，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p>	<p>(十一) 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管理流程。</p>
	<p>(十二) 搭建民间投资问题反映和解决渠道。</p>
	<p>(十三) 建立民间投资工作调度评估机制。</p>

	(十四) 设立促进民间投资引导专项。
	(十五) 宣传推广促进民间投资典型经验。

(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

2023年7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截止于2023年8月21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其规范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上述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下列事项须经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另外，《征求意见稿》就上述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许可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五) 证监会就《关于完善特定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

2023年7月2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特定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意见，征询截止于2023年8月20日。《征求意见稿》共十七条，包括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计算方式、投资者身份界定、买卖行为认定以及自然人、境内组织、境外投资者与境外公募基金持股计算方式等内容。

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不视为特定短线交易行为的豁免情形，包括：（一）优先股转股；（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赎回及回售；（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赎回及回售；（四）认购、申购、赎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五）按照《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开展转融通业务，出借和归还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六）司法强制执行、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七）根据国有股份管理部门决定，无偿划转国有股份的；（八）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九）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或者股票期权行权的；（十）证券公司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的；（十一）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依法合规开展股票做市业务，履行做市报价义务的相关交易行为；（十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一) 司法部、证监会负责人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2023年7月9日，司法部通过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司法部、证监会负责人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答记者问”，司法部、证监会负责人围绕《条例》的背景和总体思路、《条例》出台对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的积极意义以及目前私募基金行业的整体情况等问题进行介绍。

司法部及证监会负责人指出，《条例》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私募基金法规体系，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一是《条例》开宗明义，在总则中明确提出鼓励私募基金行业“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功能作用”，凝聚各方共识，共同优化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环境；二是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专章，明确创业投资基金的内涵，实施差异化监管和自律管理，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三是明确政策支持，对母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性基金等具有合理展业需求的私募基金，《条例》在已有规则基础上豁免一层嵌套限制，明确“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支持行业发挥积极作用，培育长期机构投资者。

为促进私募行业规范发展，《条例》突出对关键主体的监管要求，全面规范资金募集和备案要求，并且规范投资业务活动。同时，对标《证券投资基金法》，对规避登记备案义务、挪用侵占基金财产、内幕交易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打击力度。

根据司法部及证监会负责人答复，为配合《条例》落地实施，证监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完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根据《条例》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细化相关要求，逐步完善私募基金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合规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服务投资者能力等实施差异化监管，完善规则体系；同时指导基金业协会按照《条例》和证监会行政监管规则，配套完善登记备案、合同指引、信息报送等自律规则。二是全面宣传解读贯彻《条例》，开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及从业人员等各方的培训工作，引导各方准确充分学习理解《条例》内容，准确把握要点，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三是进一步推进优化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环境，畅通“募”“投”“管”“退”各环节，推动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 基金业协会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

2023年7月14日，基金业协会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

规则》(以下简称“《自律规则》”), 对此前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

《自律规则》针对基金业协会对协会会员、经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基金从业人员以及其他自律管理对象开展自律检查的相关事项作出规定, 包括总则、实施检查、检查处理及附则四个章节; 其中, 检查包括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基金业协会发现检查对象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相关自律规则的, 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等自律规则对其采取自律管理、纪律处分措施, 或者通报其他检查处理结果。

(三) 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失联处理指引》

2023年7月14日, 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失联处理指引》(以下简称“《处理指引》”)。《处理指引》取代了此前发布的《关于建立“失联(异常)”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制度的通知》及的《关于优化失联机构自律机制及公示第十一批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中有关失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处理的内容, 针对失联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认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失联的处理程序及后果等作出规定。

根据《处理指引》,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均无法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取得有效联系的, 基金业协会以公告形式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发布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情况报告。逾期未报告的, 协会即认定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失联私募基金管理人; 协会通过官方网站对失联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为一个月, 失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期间, 协会暂停办理其各项业务; 失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期满, 未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的, 协会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 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

2023年7月14日, 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 取代此前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备案办法》,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出资, 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 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非公开募集、开放申赎、产品结构、投资运作、费用及收益分配、资产托管、信息披露等事项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核查。

(五) 珠海高新区管委会发布《珠海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2023年7月24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珠海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针对珠海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的运作架构，以及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母基金所投资的区天使投资基金、区战略直投子基金等事项作出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珠海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政府投资基金，为母基金性质，委托高新区区属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含下属企业）担任本基金、区天使投资子基金及其下设基金、区战略直投子基金的管理人。产业投资基金出资设立区天使投资子基金、区战略直投子基金及其他子基金。该等子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的形式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以发展高新区产业为主要目的，将主要投资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信创产业、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新能源与智能电网、数字经济等高新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及区块链、6G等未来产业。

（六）青岛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7月25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青岛市政府引导基金的管理、对外投资及风险管控等事项作出规定。

根据《通知》，青岛市政府引导基金可通过参股方式与其他资本合作设立基金或增资参股基金，也可采取跟进投资等方式运作；其中，参股基金应在青岛市注册，母基金参股设立的子基金注册地不受地域限制；引导基金对单支参股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25%；对主投初创期、早中期的参股基金，引导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30%；主投初创期、早中期的参股基金对初创期、早中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60%。

《通知》明确，青岛市政府引导基金重点投向以下领域：（一）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高端化工、海洋装备、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等七大优势产业；（二）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智能制造装备、先进高分子及金属材料、通用航空、精密仪器仪表、氢能与储能等十大新兴产业；（三）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现代商贸、软件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旅游、会展等七大现代服务产业；（四）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

（七）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2023年7月26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九大方面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内容涵盖促进金融机构发展、促进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发展、促进地方金融组织发展、促进金融中

介服务机构发展以及促进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等。

其中,《通知》指出,促进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发展政策所称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地、税收户管地、资金托管账户均在济南市,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表述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的,或以股权投资(管理)为实际主营业务,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具体政策包括:

促进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p>(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给予一定补助。按其实缴注册资本(公司制,不低于2亿元)或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合伙制,不低于3亿元)的1%给予补助,最高补助2000万元。对在我市落户的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规模100亿元以上、对我市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由市政府研究给予专门补助。</p>
<p>(二)对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增资给予一定补助。对本政策出台后设立或迁入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已享受本项政策第(一)条募集资金补助政策的,按其增资资金规模的1%给予补助;对本政策出台前设立或迁入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在本政策出台后增资的,如增资资金规模达到本项政策第(一)条所述要求,按其增资资金规模的1%给予补助。每家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在本政策措施出台后的募集资金与增资补助之和不超过2000万元。</p> <p>募集资金或增资补助资金分二期拨付,第一期拨付30%,第二期拨付70%。申请第二期补助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须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投资额度应达到注册资本(募集资金)总额的30%以上,其中投资我市实体经济的资金比例不低于投资额度的30%(我市及所属区县(含功能区,下同)财政资金、财政引导资金参与出资的,按剔除财政资金、财政引导资金出资部分后的规模计算补助金额)。</p>
<p>(三)对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且非关联非金融企业新增股份或股权,投资时间已满2年、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按其实际投资金额的5%(仅限货币出资;我市及所属区县财政资金、财政引导资金参与出资的,按剔除财政资金、财政引导资金出资部分后的投资额计算;投向房地产、已上市公司股票等领域及“明股实债”等部分不予计算)给予补助,每投资1家企业最高可获得补助50万元,每家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每年累计最高可获得补助金额300万元。</p>
<p>(四)对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我市非种子期、非初创期且非关联非金融企业新增股份或股权,投资时间已满2年、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按其实际投资金额的2%(仅限货币出资;我市及所属区县财政资金、财政</p>

促进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引导资金参与出资的，按剔除财政资金、财政引导资金出资部分后的投资额计算；投向房地产、已上市公司股票等领域及“明股实债”等部分不予计算；投资多家企业的可合并计算）给予补助，每家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每年累计最高可获得补助金额 300 万元。

（五）对符合本项政策第（一）条补助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八）湖北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正式发布，首期规模 200 亿元

2023 年 7 月 26 日，湖北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正式发布，首期规模 200 亿元。湖北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定位为省政府出资设立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性引导基金，主要聚焦“三个围绕”开展投资，即“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投向天使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围绕全省产业发展规划、布局，投向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等省委、省政府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和领域；围绕都市圈发展战略和县域特色产业，支持与中心城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合作设立区域产业发展基金，助力全省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

三、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1. 上海 XX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布了对上海 XX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 资管”）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131 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131 号）		
未按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对 XX 资管进行公开谴责，暂停私募产品备案六个月

2. 杭州 XX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业协会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布了对杭州 XX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XX 投资”）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133 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133 号）		
办公场所不独立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第八条	撤销 XX 投资管理 人登记
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		
高管任职不符合要求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 浙江证监局

浙江证监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刘某和 XX 基金销售、林某某采取罚款和警告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1 号		
因职务便利知悉未公开信息，控制他人证券账户进行趋同交易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刘某处以 30 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2 号		
在开展基金销售业务过程中，未能恪尽职守，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对 XX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7368 万元罚款；对林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2. 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前海 XX 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刘某某采取警告和罚款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 号		
挪用基金财产；未能及时更新基金备案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对前海 XX 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对刘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020年11月10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1民终15306号判决，案涉吴某某、某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该判决指出，基金管理人未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基金净值披露义务，妨害了投资者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权利，但投资者亦未履行协助义务来配合管理人履行前述义务，故双方均有程度不等的过错，均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投资者及时得到产品单位净值跌破0.8元信息与行使赎回权利，仅仅只是一种可能性，而不是必然先后发生的事件；即报告义务的未履行，并不必然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扩大。故酌定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赔偿基金单位净值0.8元时对应的投资金额160万元与实际收回投资款项117万元之间的损失的20%（ $43\text{万} \times 20\% = 8.6\text{万元}$ ），其余损失应当由投资者自己负担。

本刊拟围绕该案所涉及的管理人未尽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与投资者的损失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管理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等问题进行探讨和分析。

本案基本事实

2015年4月8日，君泽盈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并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29574。

2015年5月25日，吴某某与某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某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共同签订《君泽盈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购了200万元份额案涉基金，申购当日该基金单位净值为1.000元，单位累计净值为1.2048元。各方签订的《君泽盈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载明：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成立之日起六个月为封闭期，在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月25日（遇节假日取前一个最近交易日）开放申购，但不可以赎回。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每月25日（遇节假日取前一个最近交易日）。本基金申购与赎回开放时间为申购、赎回日当天9:00am-15:00pm；基金生效后永久存续，经全体投资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提前终止，本基金运行期间单位累计净值等于或低于0.8000元，则本基金可提前终止；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报告的具体重大事项包括：（1）投资经理发生变动；（2）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3）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基金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4)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后果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者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5) 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基金管理人通过以邮寄服务或者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基金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基金认购、参与或退出等业务时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T+1 日完成估值 T 日估值，1 日完成 T 日估值等。

2017年12月22日，基金管理人预估当天的基金累计净值或跌破0.8000元。2017年12月25日（周一）、2017年12月27日，基金管理人通过经营的微信公众号“君心盈泰投资”分别发布了《君泽盈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净值回撤保护性措施的公告》及《关于君泽盈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临时开放的通知》，向投资者告知案涉基金将增设2017年12月29日为临时赎回开放日，基金投资人可在此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

2019年4月25日，吴某某通过案外人某基金销售公司赎回案涉基金的全部份额，当日确认的基金单位净值为0.5850元，收回投资款项117万元。

一审法院另查明，一、吴某某在合同中未记载其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二、吴某某提供的本案基金净值表显示，该基金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净值及单位累计净值一直处于波动状态；三、本案基金在2015年6月26日的单位净值为0.8769元、单位累计净值为1.0817元；在2015年7月3日的单位净值为0.7967元，单位累计净值为1.0015元；在2017年12月15日的单位净值为0.5992元、单位累计净值为0.8040元；在2017年12月29日的单位净值为0.5921元、单位累计净值为0.7969元；在2018年1月12日的单位净值为0.6026元、单位累计净值为0.8074元，在2019年3月29日的单位净值为0.5765元、单位累计净值为0.7813元。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1. 基金管理人未组织包括吴某某在内的投资人填写由基金业协会制定的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及风险揭示书，是否构成未履行适当性义务？
2. 基金管理人未能依约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履行报告义务，但吴某某通过基金管理人选任的代销机构购买案涉基金产品时，亦未提供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者电子邮箱地址等相关信息，一定程度上对基金管理人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了阻碍，如何认定基金管理人未履行报告义务与吴某某所受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本案法院判决

本案中，一审法院认为吴某某在签订本案基金合同时未在合同中记载具体联系地址、电话或者邮件，基金管理人实际无法利用合同约定的两种方式向吴某某进行信息披露，在基金合同未载明联系地址、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自 2017 年始采用微信公众号进行信息披露符合常理，亦方便众多投资者随时进行基金净值查询，且吴某某实际通过微信公众号多次进行了查询，该通知行为未损害吴某某的实际权益，故一审法院认定基金管理人就争议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驳回吴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结合吴某某新提交的证据，认定基金管理人未适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基金管理人向吴某某赔偿投资损失 8.6 万元以及驳回吴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对争议焦点的分析概括如下：

1、关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单位累计净值低于 0.8 元时是否履行了通知义务的问题

第一、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利用邮寄服务或者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中的一种进行信息披露，但吴某某在签订本案基金合同时未在合同中记载具体联系地址、电话或者邮件，基金管理人实际无法利用合同约定的两种方式向吴某某进行信息披露；第二、基金管理人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预估当天的基金累计净值或跌破 0.8000 元，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周一）、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其经营的微信公众号“君心盈泰投资”分别发布《君泽盈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净值回撤保护性措施的公告》及《关于君泽盈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临时开放的通知》，向众投资者告知基金的相关情况，该通知行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三，吴某某确认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微信公众号查询记录真实性，但主张其自 2018 年才关注基金管理人的微信公众号，但吴某某未能就此提供相

反证据，而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查询记录显示吴某某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含 2017 年 12 月 25 日），多次在公众号上查询基金信息，一审法院对该事实予以认定；综上，在基金合同未载明联系地址、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自 2017 年始采用微信公众号进行信息披露符合常理，亦方便众多投资者随时进行基金净值查询，且吴某某实际通过微信公众号多次进行了查询，该通知行为未损害吴某某的实际权益，故一审法院认定基金管理人就争议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合同是否设立平仓线的问题

本案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生效后永久存续，投资者可以在封闭期结束后的每月 25 日进行赎回操作，且在基金单位累计净值等于或低于 0.8000 元时可提前终止。该部分约定仅约定了基金可以提前终止的条件，且提前终止需履行一定的程序，并非约定到达条件时本基金应当立刻终止，故吴某某有关 0.8000 元为平仓线的主张与合同约定及事实均不相符，一审法院不予认定。

3、关于吴某某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损失的问题

第一、根据合同约定，基金在封闭期之后，吴某某可以在每月 25 日进行赎回操作，但吴某某在 2017 年至 2019 年 3 月之间未进行赎回操作，视为吴某某愿意继续持有该基金；二、承前所述，在合同未载明具体联系方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本案基金的单位累计净值可能跌破 0.8 元时，通过微信公众号通知众投资人增设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为临时赎回开放日，履行了通知义务；三、吴某某在基金封闭期满之后的每月 25 日可以赎回基金，亦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增设的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赎回基金，但吴某某均未向基金管理人提出赎回请求，视为吴某某同意继续持有该基金并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现吴某某以基金管理人未履行通知义务为由，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其基金投资差额损失 430,000 元缺乏事实及合同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依法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吴某某的所有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7,750 元，由吴某某负担。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二审法院的观点与裁判理由主要如下：

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基金管理人是否应当向吴某某赔偿基金单位净值 0.8 元时对应的投资金额 160 万元与实际收回投资款项 117 万元之间的损失。

1、关于适当性义务问题

虽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于2014年8月21日公布并实施，但该办法强调，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基金业协会按照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特点制定，而基金业协会于2016年4月15日才公布问卷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案涉基金产品销售发生在前述两个时间点之间，此时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不可能取得由基金业协会制定的问卷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更加不可能组织包括吴某某在内的投资人填写，因此，不能以此苛责基金管理人未履行适当性义务。

2、关于报告义务问题

案涉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报告义务，基金管理人须每月将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财产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约定的方式包括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及放置于托管人办公地点备查。从在案证据来看，基金管理人未能举证证实已通过合同约定的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吴某某履行报告义务；基金管理人虽然主张吴某某在产品单位净值跌破0.8元之前已经通过微信关注其微信公众号的方式获得相关信息，但现有证据能够证实基金管理人所称的微信号并非由吴某某使用；又因为基金销售公司系由基金管理人选任的代销机构而非吴某某的代理人，即使该微信号为该公司员工使用，也不能因基金管理人已经将相关信息告知该代销机构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向吴某某的报告义务；同理，基金管理人向代销机构员工发送电邮的行为，亦不能证实其履行了报告义务。

基金管理人未能依约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履行报告义务的原因，首先在于吴某某通过基金管理人选任的代销机构购买案涉基金产品时，未提供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者电子邮箱地址等相关信息，一定程度上对基金管理人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了阻碍；其次，基金管理人选任的当时不具备基金销售资质的代销机构，未就此对作为金融消费者的吴某某进行提示，基金管理人存在选任不当的过错；再次，基金管理人亦未通过代销机构，主动联系吴某某要求提供相应信息以便履行报告义务。此外，即便基金管理人未依约履行报告义务，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证据来看，吴某某仍然可以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官网或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较为便捷地获得产品单位净值的信息；而且，虽然案涉基金合同中未载明吴某某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者电子邮箱地址等相关信息，但明确记载了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联系方式，吴某某亦可以通过前述渠道主动取得关于产品单位净值的信息。

综上，基金管理人未能依约履行报告义务，妨害了吴某某及时行使赎回基金产品的权利，但吴某某亦未履行协助义务来配合基金管理人履行前述义务，故双方均有程度不等的过错，均应承担相应责任；而吴某某未能及时了解产品单位净值跌破0.8元信息，亦与其怠于了解案涉基金产品单位净值信息的行为有关；同时考虑到吴某某及时得到产品单位净值跌破0.8元

信息与行使赎回权利，两者仅仅只是一种可能性，而不是必然先后发生的事件；即报告义务的未履行，并不必然导致吴某某损失的扩大。综合前述因素，本院酌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吴某某赔偿基金单位净值 0.8 元时对应的投资金额 160 万元与实际收回投资款项 117 万元之间的损失的 20%（43 万*20%=8.6 万元），其余损失应当由吴某某自己负担。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基本清楚，但吴某某二审阶段提交新的证据，本院依据新查明的事实改判。吴某某上诉理由部分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部分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9）粤 0106 民初 8801 号民事判决书；二、某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吴某某赔偿投资损失 8.6 万元；三、驳回吴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植德分析

针对本案的司法判决，我们将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以供参考：

一、 基金管理人未履行义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认定路径

首先，在理论层面，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履行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往往产生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一方面，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义务、亲自管理义务及信息披露义务等信义义务，造成投资者财产损失，构成违反法定责任的侵权责任；另一方面，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等交易文件中通常会就管理人应承担的义务作出约定，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义务亦将产生违约责任。而在实践中，无论是投资者在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时还是法院在针对管理人责任进行认定时，往往会结合侵权责任的主观过错、因果关系等构成要件与基金合同等文件的约定进行判断。

本案中，一审法院及二审法院实质上主要依循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判决管理人应对投资者的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基金管理人的过错及过错相抵原则的适用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原《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以受托人未履勤勉尽责、公平对待客户等义务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请求受托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应当由受托人举证证明其已履行了义务。结合上述规范，本

案中，管理人承担的责任为过错责任，而管理人对其不具有过错负有举证责任。案涉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报告义务，而基金管理人未能举证证实已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吴某某履行报告义务。同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原《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亦对侵权责任的过错相抵原则作出了规定，即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因投资者未提供其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者电子邮箱地址等相关信息，一定程度上阻碍基金管理人履行报告义务，其投资损失与其怠于了解案涉基金产品单位净值信息的行为有关。此外，吴某某可以通过基金合同中记载的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联系方式主动取得关于产品单位净值的信息，因其怠于了解案涉基金产品单位净值的行为存在过错，理应按照《民法典》“过错相抵原则”，认定投资者对其持有的案涉基金产品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2、基金管理人未适当履行告知义务的行为与投资者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基于上述，由于投资者对其损失亦有过错，因此可以减轻基金管理人的责任，而认定管理人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具体范围则需进一步考察基金管理人未适当履行告知义务的不作为行为与投资者所受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本案中，吴某某及时得到产品单位净值跌破 0.8 元信息与行使赎回权利，仅仅只是一种可能性，而不是必然先后发生的事件；即报告义务的未履行，并不必然导致吴某某损失的扩大，因此不能认为基金管理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行为与吴某某受到的全部损失（即基金单位净值 0.8 元时对应的投资金额 160 万元与实际收回投资款项 117 万元之间的差额）具有因果关系。

基于上述，二审法院酌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吴某某赔偿基金单位净值 0.8 元时对应的投资金额 160 万元与实际收回投资款项 117 万元之间的损失的 20%（ $43 \text{ 万} * 20\% = 8.6 \text{ 万元}$ ），其余损失应当由吴某某自己负担，具有合理性。

二、如何认定基金管理人适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信息；本案中，根据案涉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须每月将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财产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约定的方式包括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及放置于托管人办公地点备查。基金管理人虽通过其微信公众号发布基金净值以及相关公告与通知等内容，但并未按照上述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亦未在投资者未提供其地址、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情况下主动向投资者要求提供上述信息，进而被人民法院认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过错。

基于此，我们建议，基金管理人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注意严格按照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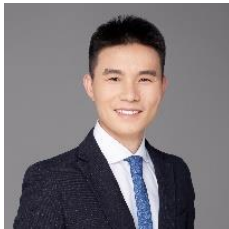
关基金合同等交易文件约定的具体的披露方式及时间等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产品相关信息，避免因信息披露义务履行过程中存在瑕疵而造成赔偿责任等风险。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委会成员：



金有元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86

邮箱：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01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钟凯文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周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32

邮箱：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李倩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电话：027-82268858

邮箱：tracy.li@meritsandtree.com



丁春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

电话：021-52533527

邮箱：chunfeng.ding@meritsandtree.com

本期编写人员：刘雄平 胡蓓 任滢晓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武汉：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企业天地1号45层4504-4506单元

杭州：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双龙街99号三深国际中心G座6楼

青岛：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90号民生银行大厦12层

成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来福士T1办公楼2804

海口：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帝国大厦B座5楼512室

香港：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3楼3310室